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113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債 務 人 方仕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陸萬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三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佰玖拾玖萬陸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8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